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濮阳技师学院 2022 年双高建设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单位（甲方）：濮阳技师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濮阳技师学院 2022 年双高建设项目第三标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濮阳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35 “濮阳技师学院 2022 年双高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标包-新能源汽车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 一、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 二、设备的交付、安装调试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濮阳技师学院；
3.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两日内，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
4. 设备安装工程中所需设备与材料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施工；
5. 乙方负责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室内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6.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7.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至少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均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时，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指派一名安全员全面负责供货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姓名：黄家前 身份证号 411526198807236378 联系电15093119769；

9.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10. 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三、设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与附件必需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合同中未列明的，以满足设备正常使用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换货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对设备规格型号及软件有异议的应在全部货物安装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若侵犯了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履约完成并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投标相关文件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在项目验收（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验收内容为仪器设备和软件的数量、质量、运行情况和人员培训情况。

### 四、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468500元。

2. 合同价为濮阳技师学院的交货价，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环境建设、培训、售后服务、垃圾外运等一切费用。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3.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开具以濮阳技师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4. 设备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468500.00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按规定

解除保函。

### 五、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时间。凡系统出现故障，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视情况定），12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乙方为甲方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

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系统出现故障，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现场处理，终身免费维护。

2. 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第一年 6 个月上门保养服务、以后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

3.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及商务流程的咨询。乙方售后服务电话：15093119769 联系人 黄家前；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美龙大厦 11 楼；

4.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期。

### 六、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良好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伍佰元）。三次以上违约，乙方将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设备招投标的资格；

4. 甲方严格遵循本合同中各软件使用许可使用本软件，不可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5.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软件产品有偿或者无偿的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仪器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企业标准及招标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三文件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共 7 页，一式 陆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技师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

账号：1702021319200361557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一：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新能源汽车教学解剖车(核心产品)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ZC-0002B	29000	辆	1	29000
2	智能化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实训系统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ZN-0001	135000	台	1	135000
3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变速箱结构展示台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FY-0120B	52000	台	1	52000
4	绝缘测试仪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F1508	2600	块	2	5200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UT522	1200	块	2	2400
6	工位及人身安全防护套装	山东新富源电器有限公司	国标	1950	套	2	3900
7	工具车及绝缘工具套装	山东新富源电器有限公司	ZH-GJ	7800	套	2	15600
8	绝缘工作台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DQ-02	2400	台	2	4800
9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训练台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XNY-4260	69000	台	1	69000
10	动力电池升降平台	芜湖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GC-1.5EF SB	13500	台	1	13500

11	新能源汽车通用故障诊断仪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S908SPRO	7800	台	2	15600
12	交流充电桩	郑州昌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KW	3000	台	1	3000
13	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实验台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DC-JP1	65000	台	1	65000
14	新能源汽车整车电控系统实训套装	济南中龙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ZL-SSZO-D2	42000	套	1	42000
15	故障诊断仪	深圳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431pro3s	12500	台	1	12500
合计（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伍佰圆整（¥468500.00）							